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的重整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 2021年3月13日，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东北电气控股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鸿源”）的重整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 2021年10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批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 2022年4月24日，海南高院作出【(2021)琼破1号之三百八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一、相关重整前期进展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

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于2021年3月15日披露《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于2021年10月24日披露《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于2021年10月31日披露《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二、相关重整本次进展

2022年4月24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2022年4月24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1号之三百八十三】，裁定确认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4日